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15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